221112341905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三合检测 2025(HJ)080081

项目名称	废气检测
样品名称	废气
委托单位	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（绍兴）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25 年 8 月 18 日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说　明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2. 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。
3.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4.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。
5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6. 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，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，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，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。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
中节能环保产业园 31 幢

邮编：312000

电话：0575-88777715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检测信息

1、委托信息

项目名称	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（绍兴）有限公司废气检测		
项目编号	25080081	样品名称	废气
受检单位	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（绍兴）有限公司	地　　址	绍兴市皋埠镇临江路 508 号
采样方	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5 年 8 月 11 日、12 日
接样日期	2025 年 8 月 11 日、12 日	检测日期	2025 年 8 月 11 日-15 日
检测地点	本公司实验室及项目地		

2、检测项目、检测依据、主要仪器和检出限

检测项目		检　测　依　据	主要仪器设备和编号	检出限
废气	排气/烟气参数(温度、流量、流速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(STS-887/886/783/889783)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STS-777)	/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(STS-886/783/889)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STS-777)	3mg/m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	3mg/m³
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(STS-558)	1.0mg/m³ (1m³)
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STS-056）	0.2mg/m³ (有组织)
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pH 计（STS-544）	6×10^{-2} mg/m³
	砷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STS-188)	0.2μg/m³（废气）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（STS-881）	0.05 mg/m³ (有组织)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-2016	酸式滴定管（STS-043）	2 mg/m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STS-135）	0.25mg/m³ (有组织)
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-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(STS-554)	0.001～0.01 mg/m³ (300ml)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10

备注: 本表格标注的检出限为检测标准中的检出限，实际检出限可能因采样、取样、定容等原因略有变动。

检 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一、含砷废气出口检测结果

采样点	日期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301	05XF20302	05XF20303	平均
含砷废气出口	2025-8-12	标干流量		(Nd)m^3/h	4.40×10^3	4.39×10^3	4.39×10^3	4.39×10^3
		砷	排放浓度	mg/m^3	3×10^{-4}	6×10^{-4}	2×10^{-4}	4×10^{-4}
			排放速率	kg/h	1×10^{-6}	3×10^{-6}	8×10^{-7}	2×10^{-6}
		参考环评要求：《荷兰排放导则》(NER)			砷及其化合物（以砷计）排放浓度限值:1mg/Nm^3			
	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304	05XF20305	05XF20306	平均
		标干流量		(Nd)m^3/h	4.25×10^3	4.14×10^3	4.26×10^3	4.22×10^3
	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^3	0.43	0.41	0.43	0.42
			排放速率	kg/h	1.8×10^{-3}	1.7×10^{-3}	1.8×10^{-3}	1.8×10^{-3}
	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307	05XF20308	05XF20309	平均
	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^3	0.29	0.38	0.22	0.30
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	氟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9mg/m^3;速率:0.795kg/h 氯气排放浓度限值:65mg/m^3			

表二、EPI 酸性废气出口检测结果

采样点	日期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701	05XF20702	05XF20703	/
EPI 酸性废气出口	2025-8-12	标干流量		(Nd)m^3/h	7.32×10^3	6.71×10^3	6.73×10^3	/
	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^3	7.2	7.2	5.6	/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53	0.048	0.038	/
	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704	05XF20705	05XF20706	平均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^3	<3	<3	<3	<3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2	<0.02	<0.02	<0.02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^3	<3	<3	<3	<3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2	<0.02	<0.02	<0.02
	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707	05XF20708	05XF20709	平均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(Nd)m^3/h	5.5	6.7	7.0	6.4
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^3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^3; 速率:5.95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^3; 速率:31kg/h 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00mg/m^3			

检 测 报 告

表三、06 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出口检测结果

采样点	日期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201	05XF10202	05XF10203	/
06 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出口	2025-8-11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10×10⁴	6.18×10⁴	6.12×10⁴	/
	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1.2	1.6	1.3	/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73	0.099	0.080	/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207	05XF10208	05XF10209	平均
	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22×10⁴	6.17×10⁴	6.11×10⁴	6.17×10⁴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³	0.40	0.42	0.43	0.42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5	0.026	0.026	0.026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204	05XF10205	05XF10206	平均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2	<0.2	<0.2	<0.2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3	3	<3	<3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2	0.2	<0.2	<0.2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210	05XF10211	05XF10212	平均
	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34×10⁴	6.07×10⁴	6.19×10⁴	6.20×10⁴
	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0.86	0.77	0.80	0.81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55	0.047	0.050	0.051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216	05XF10217	05XF10218	平均
	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³	2.05	2.18	1.95	2.06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219	05XF10220	05XF10221	平均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8.2	2.2	3.8	4.7
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:45 mg/m³; 速率:11.9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 氟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9mg/m; 氯气排放浓度限值:65mg/m³; 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00mg/m³			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213	05XF10214	05XF10215	最大值
	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6.10×10⁴	6.18×10⁴	6.18×10⁴	/
	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0.26	0.48	0.43	0.48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6	0.030	0.027	0.030
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速率:27kg/h			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222	05XF10223	05XF10224	最大值
	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112	112	112	112
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15000（无量纲）			

检 测 报 告

表四、07 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出口检测结果

采样点	日期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401	05XF10402	05XF10403	/
07 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出口	2025-8-11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26×10⁴	5.04×10⁴	4.97×10⁴	/
	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2.1	3.2	1.8	/
			排放速率	kg/h	0.11	0.16	0.089	/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404	05XF10405	05XF10406	平均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2	<0.2	<0.2	<0.2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3	4	<3	<3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2	0.2	<0.2	<0.2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407	05XF10408	05XF10409	平均
	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79×10⁴	4.75×10⁴	4.79×10⁴	4.78×10⁴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³	0.35	0.36	0.33	0.35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7	0.017	0.016	0.017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410	05XF10411	05XF10412	平均
	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84×10⁴	4.80×10⁴	4.83×10⁴	4.82×10⁴
	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0.51	0.43	0.44	0.46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5	0.021	0.021	0.022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416	05XF10417	05XF10418	平均
	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³	0.60	0.40	0.49	0.50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419	05XF10420	05XF10421	平均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4.4	2.3	2.0	2.9
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:45 mg/m³; 速率:11.9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 氟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9mg/m; 氯气排放浓度限值:65mg/m³; 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00mg/m³			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413	05XF10414	05XF10415	最大值
	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97×10⁴	4.79×10⁴	4.75×10⁴	/
	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0.63	0.49	0.56	0.63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31	0.023	0.027	0.031
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速率:27kg/h			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422	05XF10423	05XF10424	最大值
	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478	354	309	478
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15000（无量纲）			

检 测 报 告

表五、08 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出口中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	日期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101	05XF10102	05XF10103	/
08 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出口	2025-8-11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09×10⁴	4.10×10⁴	4.12×10⁴	/
	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4.0	2.1	2.7	/
			排放速率	kg/h	0.16	0.086	0.11	/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104	05XF10105	05XF10106	平均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1	<0.1	<0.1	<0.1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3	5	3	3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1	0.2	0.1	0.1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107	05XF10108	05XF10109	平均
	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3.95×10⁴	4.04×10⁴	3.99×10⁴	3.99×10⁴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³	0.41	0.43	0.39	0.41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6	0.017	0.016	0.016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110	05XF10111	05XF10112	平均
	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28×10⁴	4.21×10⁴	4.02×10⁴	4.17×10⁴
	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0.31	0.30	0.38	0.33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3	0.013	0.015	0.014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119	05XF10120	05XF10121	平均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6.9	3.0	3.8	4.6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116	05XF10117	05XF10118	平均
	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³	1.77	1.95	1.65	1.79
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:45 mg/m³; 速率:11.9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 氟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9mg/m; 氯气排放浓度限值:65mg/m³; 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00mg/m³			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113	05XF10114	05XF10115	最大值
	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4.09×10⁴	4.10×10⁴	4.10×10⁴	/
	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0.50	0.43	0.43	0.5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0	0.018	0.018	0.020
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速率:27kg/h			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122	05XF10123	05XF10124	最大值
	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112	112	131	131
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15000（无量纲）			

检 测 报 告

表六、10 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出口检测结果

采样点	日期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801	05XF20802	05XF20803	/
10 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出口	2025-8-12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63×10⁴	5.37×10⁴	5.38×10⁴	/
	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1.3	1.1	1.1	/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73	0.059	0.059	/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804	05XF20805	05XF20806	平均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2	<0.2	<0.2	<0.2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2	<0.2	<0.2	<0.2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807	05XF20808	05XF20809	平均
	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41×10⁴	5.35×10⁴	5.58×10⁴	5.45×10⁴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³	0.33	0.30	0.31	0.31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8	0.016	0.017	0.017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810	05XF20811	05XF20812	平均
	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33×10⁴	5.15×10⁴	5.14×10⁴	5.21×10⁴
	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1.13	1.13	1.12	1.13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602	0.0582	0.0576	0.0587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816	05XF20817	05XF20818	平均
	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³	2.17	2.52	2.28	2.32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819	05XF20820	05XF20821	平均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7.1	8.8	7.7	7.9
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:45 mg/m³; 速率:11.9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 氟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9mg/m; 氯气排放浓度限值:65mg/m³; 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00mg/m³			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813	05XF20814	05XF20815	最大值
	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41×10⁴	5.35×10⁴	5.58×10⁴	/
	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0.61	0.41	0.57	0.61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33	0.022	0.032	0.033
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速率:27kg/h			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822	05XF20823	05XF20824	最大值
	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112	112	131	131
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15000（无量纲）			

检 测 报 告

表七、11 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出口检测结果

采样点	日期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901	05XF20902	05XF20903	/
11 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出口	2025-8-12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29×10⁴	5.50×10⁴	5.43×10⁴	/
	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1.0	<1.0	<1.0	/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53	<0.055	<0.054	/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904	05XF20905	05XF20906	平均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2	<0.2	<0.2	<0.2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2	<0.2	<0.2	<0.2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910	05XF20911	05XF20912	平均
	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24×10⁴	5.38×10⁴	5.39×10⁴	5.34×10⁴
	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0.83	0.76	0.81	0.8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3	0.041	0.044	0.043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907	05XF20908	05XF20909	平均
	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57×10⁴	5.57×10⁴	5.52×10⁴	5.55×10⁴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³	7.11	7.22	7.37	7.23
			排放速率	kg/h	0.396	0.402	0.407	0.402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916	05XF20917	05XF20918	平均
	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³	2.12	1.97	1.88	1.99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919	05XF20920	05XF20921	平均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8.4	6.2	6.8	7.1
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³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³; 速率:5.95kg/h 硫酸雾排放浓度限值:45 mg/m³; 速率:11.9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 氟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9mg/m; 氯气排放浓度限值:65mg/m³; 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:100mg/m³			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913	05XF20914	05XF20915	最大值
	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5.24×10⁴	5.38×10⁴	5.39×10⁴	/
	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0.79	0.91	0.88	0.91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41	0.049	0.047	0.049
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速率:27kg/h			
		测试项目	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20922	05XF20923	05XF20924	最大值
	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112	112	112	112
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15000（无量纲）			

检 测 报 告

表八、有机废气出口检测结果

采样点	日期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501	05XF10502	05XF10503	/
有机废气出口	2025-8-11	标干流量		(Nd)m^3/h	4.53×10^4	4.64×10^4	4.61×10^4	/
	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^3	<1.0	<1.0	<1.0	/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45	<0.046	<0.046	/
	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504	05XF10505	05XF10506	平均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^3	<3	<3	<3	<3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1	<0.1	<0.1	<0.1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^3	<3	<3	<3	<3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1	<0.1	<0.1	<0.1
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:550 mg/m^3; 速率:20kg/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:240 mg/m^3; 速率:5.95kg/h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^3; 速率:31kg/h			

表九、有机废气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

挥发性有机物(VOCs)	单 位	有机废气出口		
		05XF10507	05XF10508	05XF10509
丙酮	浓度(mg/m^3)	<0.01	<0.01	<0.01
异丙醇		3.26	3.13	3.18
正己烷		<0.004	<0.004	<0.004
乙酸乙酯		<0.006	<0.006	<0.006
六甲基二硅氧烷		<0.001	<0.001	<0.001
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正庚烷		<0.004	<0.004	<0.004
3-戊酮		<0.002	<0.002	<0.002
甲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乙酸丁酯		<0.005	<0.005	<0.005
环戊酮		<0.004	<0.004	<0.004
乳酸乙酯		<0.007	<0.007	<0.007
乙苯		<0.006	<0.006	<0.006
间/对二甲苯		<0.009	<0.009	<0.009
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		<0.005	<0.005	<0.005
邻二甲苯		<0.004	<0.004	<0.004
苯乙烯		<0.004	<0.004	<0.004
2-庚酮		<0.001	<0.001	<0.001
苯甲醚		<0.003	<0.003	<0.003
1-癸烯		<0.003	<0.003	<0.003
苯甲醛		<0.007	<0.007	<0.007
2-壬酮		<0.003	<0.003	<0.003
1-十二烯		<0.008	<0.008	<0.008
合计(VOCs)注	浓度(mg/m^3)	3.26	3.13	3.18
	平均浓度(mg/m^3)	3.19	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排放浓度限值:120mg/m^3		

检 测 报 告

表十、碱性 03 废气出口检测结果

采样点	采样日期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601	05XF10602	05XF10603	/
碱性 03 废气出口	2025-8-11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3.30×10⁴	3.53×10⁴	3.44×10⁴	/
	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1.8	1.3	1.1	/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59	0.046	0.038	/
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的二级标准			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:120 mg/m³; 速率:31kg/h			
		测 试 项 目		单 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			05XF10604	05XF10605	05XF10606	最大值
		标干流量		(Nd)m³/h	3.30×10⁴	3.53×10⁴	3.44×10⁴	/
	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0.50	0.56	0.55	0.56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6	0.020	0.019	0.020
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			速率:27kg/h			

注：1、合计(VOCs）值不包含未检出的因子；表中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 胡彩虹

审核 郑海萍

批准 张良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批准日期 2025.8.18
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
EPI酸性废气颗粒物全程序
空白


酸10废气出口


08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
罐废气废气出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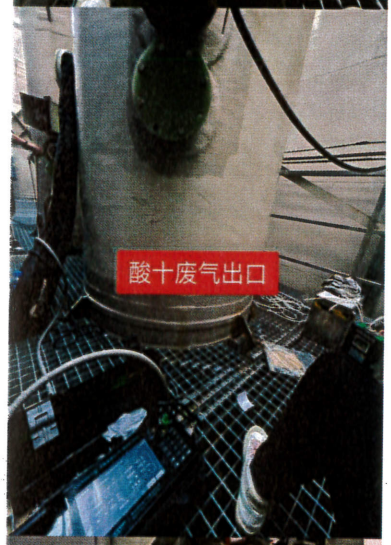
酸十废气出口


06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
罐废气废气出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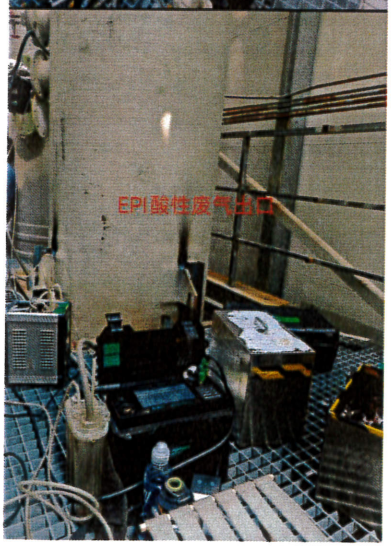
EPI酸性废气出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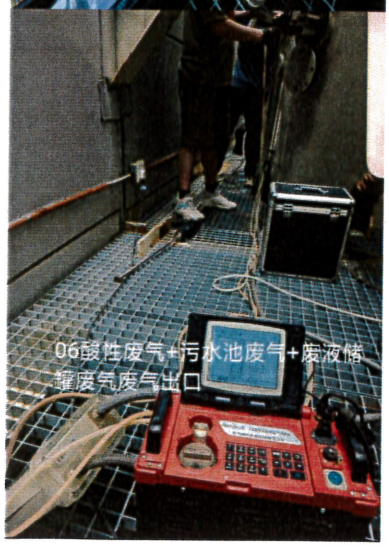
06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
罐废气废气出口


08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
罐废气废气出口
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
08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废气出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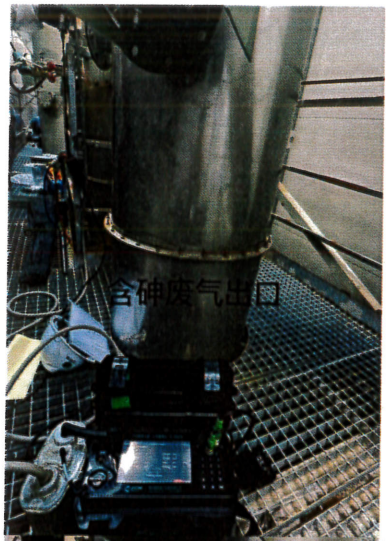
含砷废气出口


07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全程序空白


含砷废气出口


06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废气出口


酸10废气出口


酸10全程序空白


06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废气出口
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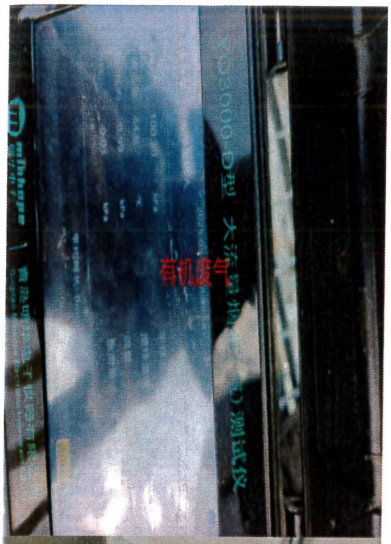
有机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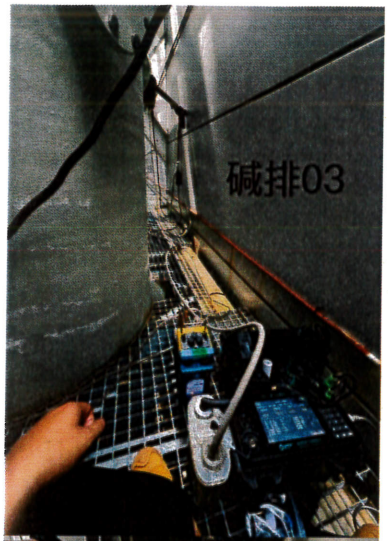
碱排03


06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
罐废气废气出口


酸十全程序空白


酸排废气出口


现场拍照
碱排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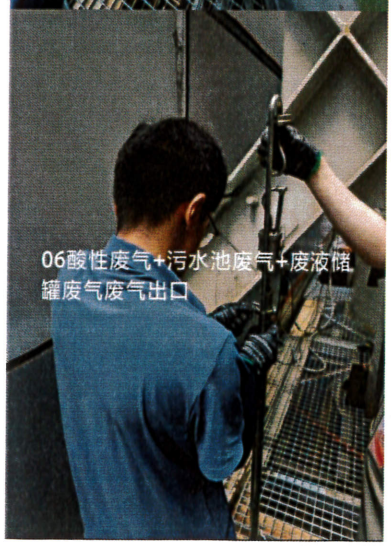
06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
罐废气废气出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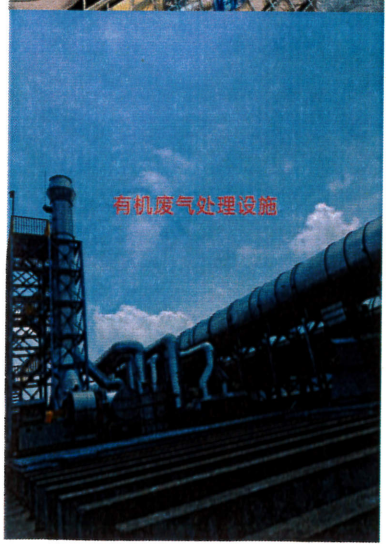
有机废气处理设施


08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
罐废气废气出口
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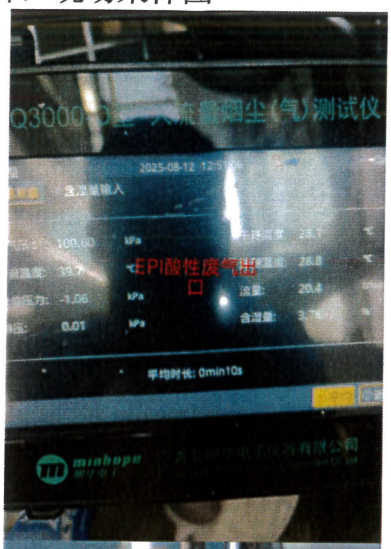
EPI酸性废气出口


08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废气出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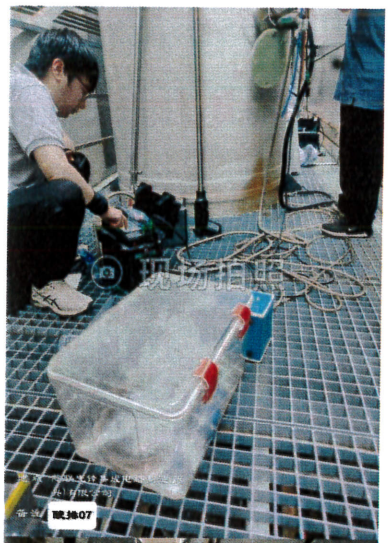
现场拍照


有机废气颗粒物全程序空白


07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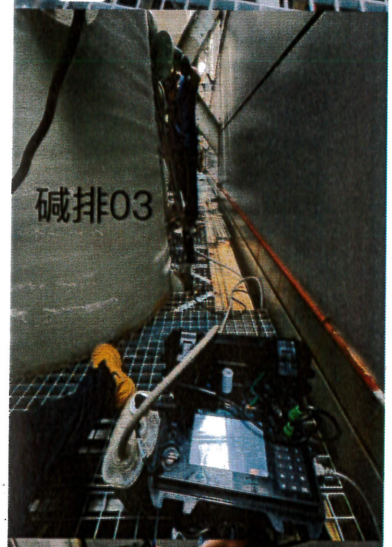
碱排03


08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废气出口


07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

附件：现场采样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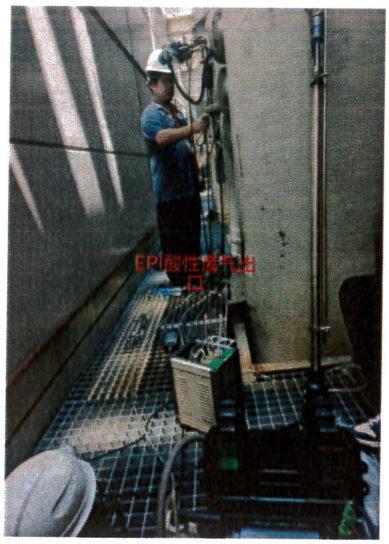

附件 1：废气检测现场环境情况

采样点	检测日期	排气筒高度（米）	净化器名称	检测点	截面积 (m^2)	流速 (m/s)	烟温 (℃)	水分含量(%)
含砷废气	2025-8-12	35	干式吸附	出口	0.385	3.6	27	2.4
EPI 酸性废气		35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出口	0.950	2.2	21	3.4
06 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	2025-8-11	35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出口	1.43	11.1	21	3.0
07 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		35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出口	1.43	11.1	21	3.0
08 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		35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出口	1.43	8.9	24	2.2
10 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	2025-8-12	35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出口	1.43	11.7	19	2.4
11 酸性废气+污水池废气+废液储罐废气		35	燃烧+水洗+碱喷淋	出口	1.43	11.4	18	2.4
有机废气	2025-8-11	35	沸石转轮浓缩+燃烧	出口	1.43	11.3	51	5.3
碱性 03 废气	2025-8-11	35	酸喷淋	出口	1.43	7.4	19	2.6

附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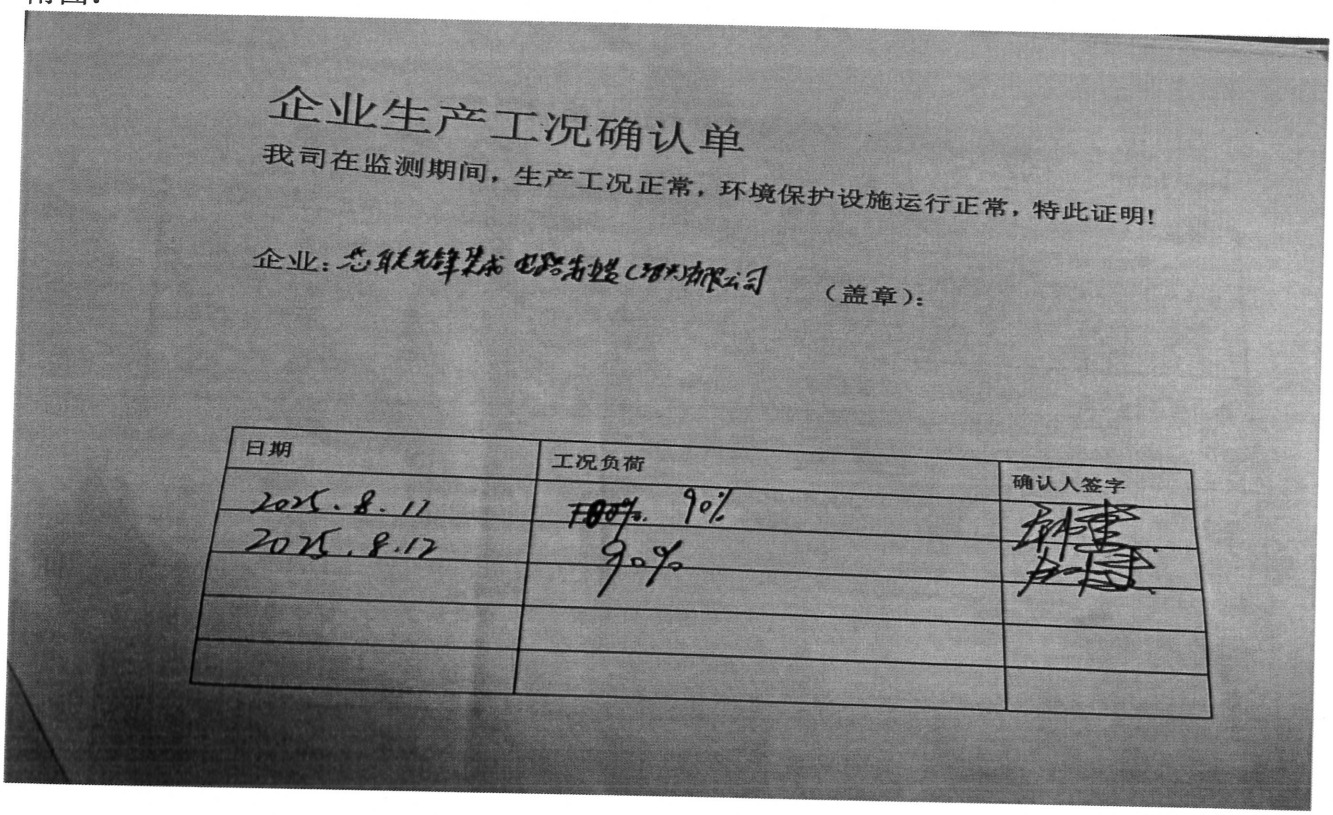

企业生产工况确认单

我司在监测期间，生产工况正常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特此证明！

企业：总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(江苏)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：

日期	工况负荷	确认人签字
2025.8.11	~~100%~~ 90%	
2025.8.12	90%	

221112341905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三合检测：HJ2511002201

项目名称	废水检测
样品名称	废水
委托单位	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(绍兴)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25年11月10日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说　明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2. 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。
3.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4. 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报告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来源、时效、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5. 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，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，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，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。
6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兴北路299号
中节能环保产业园31幢

邮编：312000

电话：0575-88777715

一、检测信息

1.1委托信息

项目名称	废水检测		
项目编号	HJ25110022	样品名称	废水
受检单位	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(绍兴)有限公司	地　　址	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08号
采样方	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5年11月04日
检测日期	2025年11月04日-2025年11月06日	接样日期	2025年11月04日
检测地点	本公司实验室、项目地		

1.2检测项目、检测依据、主要仪器和检出限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主要仪器设备和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-718L型 STS-772	/
	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-5000 STS-620	0.1 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FA124 STS-087	4 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(棕) 50mL STS-043	4 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TS-015	0.01 mg/L
	氨氮(以N计)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 STS-135	0.025 mg/L
	总氮(以N计)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 STS-135	0.05 mg/L
	氟化物(F^-)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PH计(酸度计) PHS-3E STS-544	0.05 mg/L
	总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STS-059	0.05 mg/L

二、检测结果表

2.1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pH值(无量纲)	总有机碳(mg/L)	悬浮物(mg/L)	化学需氧量(mg/L)	总磷(mg/L)	总氮(以N计)(mg/L)	氟化物(F^-)(mg/L)	总铜(mg/L)	氨氮(以N计)(mg/L)
2025年11月04日	废水总排口	09:36	HJ25110022-WS-1-1-1	浅黄略浊	7.5 (24.8℃)	27.6	19	101	0.09	12.5	5.01	<0.05	8.38
		12:12	HJ25110022-WS-1-1-2P	浅黄略浊	7.2 (25.1℃)	27.4	/	83	0.09	14.8	4.91	<0.05	7.35
		12:12	HJ25110022-WS-1-1-2	浅黄略浊	7.2 (25.1℃)	27.6	24	88	0.09	15.1	4.91	<0.05	7.20
		14:23	HJ25110022-WS-1-1-3	浅黄略浊	7.4 (25.7℃)	28.6	20	63	0.09	13.2	5.11	<0.05	7.74
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31-2020)表1间接排放限值					6.0~9.0	200	400	500	8.0	70	20	2	/
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 33/887-2013) 表1间接排放限值					/	/	/	/	/	/	/	/	35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　沈奇琪

审核　郑海萍

批准　李可富

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批准日期　2025.11.10

1.现场采样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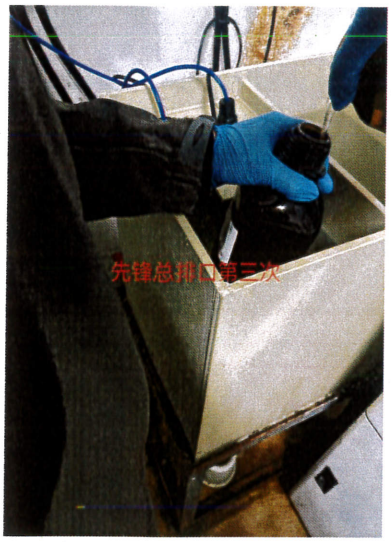
先锋总排口第三次


先锋总排口第一次


先锋总排口第二次


先锋总排口第二次


先锋总排口第二次


先锋总排口第一次


先锋总排口第三次


先锋总排口第三次


先锋总排口第一次


先锋总排口第一次


先锋总排口第三次


先锋总排口第三次